

此意见李明拟后，我已修改，请一心处长审核、厅局领导审示。

拟同意。

呈：厅领导审定（特别
是主流媒体宣传）。

罗建民
12.22

罗建民

2014年12月22日

拟同意。

罗一心

12.22

同意。

郑惠典
12.22

关于开展全省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 和生鲜上市媒体宣传工作的意见

根据省食安办《关于印发〈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2014〕4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就开展全省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媒体宣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宣传工作形式。利用畜牧兽医行业的报刊、期刊、网站和行业协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宣传工作，主要通过省农业厅信息网、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网、广东省养猪信息网、广东省饲料行业信息网和广东省兽药信息网等网络媒体，《广东省畜牧兽医科技》、《广东禽业》等畜牧兽医行业

杂志进行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

二、宣传内容。内容包括一令三规范（《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家禽屠宰厂（场）设置指导意见》、《活禽市场建设指南》、《生鲜家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和《广东省家禽屠宰厂（场）设置指导意见》情况解读、广东省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宣传活页。

三、主流媒体宣传。《广东省家禽屠宰厂（场）设置指导意见》情况解读是农牧部门宣传工作的重点，拟元旦前后在《南方日报》刊登半版专题向社会宣传（约需经费8万元）。

解读《广东省家禽屠宰厂（场）设置指导意见》基本内容

为积极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工作，切实规范家禽屠宰行为，保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经省法制办审定，12月15日，省农业厅印发了《广东省家禽屠宰厂（场）设置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关于《意见》起草的背景

（一）目的意义。在全省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做出的重要决策，是件与时俱进、改善民生的大事、要事，一件重要的民心工程。《意

见》作为《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的配套规范，将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对家禽屠宰厂（场）在用地环保、防疫条件、设置规划、厂房布局、屠宰流程、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统一了标准，有利于全省各地区家禽屠宰场的规划设置和新建改造，有利于屠宰场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更有利于家禽企业的公平竞争、家禽产品的质量保障和行业的规范管理。

（二）主要依据。《意见》的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规定，同时参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生鲜家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DBS 44/004-2014）、《家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NY/T 1340-2007）、《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1990）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94-2006）等，有理有据，科学规范。

（三）制定程序。省农业厅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草拟了《意见》（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农业）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后经专家认真讨论分析研究形成送审稿，经省法制办 2 次审查同意后由省农业厅印发实施。

二、关于《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意见》适用于推进家禽集中屠

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区域内的家禽屠宰场设置工作。

（二）关于屠宰场的选址要求。一方面，家禽屠宰场选址应当符合设区市人民政府的家禽屠宰专项规划，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另一方面，家禽屠宰场应建在地势较高、干燥、水源充足、交通方便、无有害气体、粉尘及其它污染物、便于污水治理排放的地区，且要远离人口密集区。

（三）关于家禽屠宰场设置的基本条件。家禽屠宰场除了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依法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外，还应在布局规划、厂房分区、屠宰流程、检验检疫、管理制度、质量追溯和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符合《意见》的要求。

（四）关于屠宰场的备案管理。新建的家禽屠宰厂（场）要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示。对于已经设立的家禽屠宰厂（场），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登记备案，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根据省政府第 206 号令，家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与可追溯体系，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检验检疫等工作，实施禽肉品质检验、消毒、废弃物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产品召回、溯源管理等制度。家禽屠宰厂（场）出产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产品标识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内容。